

2015 年莒南县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了全县司法行政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制宣传工作；承担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指导监督律师、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

（四）指导监督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工作。

（五）管理指导乡镇司法所和法律服务所工作。

（六）指导管理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七）指导对刑释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中的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

（八）承担实施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对社区五类（被判处管制的，被宣告缓刑的，暂予监外执行的，被裁

定假释的，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服刑人员的管理、监督、教育和帮助工作。

（九）指导和管理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十）负责全县法律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协调和指导全县“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

（十二）负责主管业务范围的行政应诉、听证工作。

（十三）组织和指导全县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负责全县司法行政人员的岗位培训。

（十四）负责完成其他法定职责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莒南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莒南县司法局 201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2 个，包括：

- 1、莒南县司法局本级
- 2、莒南县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莒南县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31.25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	331.2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29	
三、事业收入	3			30	
四、经营收入	4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32	
六、其他收入	6			33	
	7			34	
	8			35	
	9			36	
	10			37	
	11			38	
	12			39	
	13			40	
	14			41	
	15			42	
	16			43	
	17			44	
	18			45	
	19			46	
	20			47	
	21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331.25	本年支出合计	50	331.2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上年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6			53	
合计	27	331.25	合计	54	33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331.25	331.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1.25	331.25					
20406			司法	331.25	331.25					
2040601			行政运行	289.07	289.0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07	19.07					
2040607			法律援助	1.97	1.9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14	21.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331.25	331.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1.25	331.25				
20406			司法	331.25	331.25				
2040601			行政运行	289.07	289.0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07	19.07				
2040607			法律援助	1.97	1.9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14	21.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1.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331.25	331.25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331.25	本年支出合计	23	331.25	331.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 计	14	331.25	合 计	28	331.25	33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5 表

部门：莒南县司法局(本级)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31.25	331.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1.25	331.25	
20406			司法	331.25	331.25	
2040601			行政运行	289.07	289.0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07	19.07	
2040607			法律援助	1.97	1.9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14	21.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莒南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331.25	242.91	88.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67	221.67	
30101	基本工资	80.11	80.11	
30102	津贴补贴	128.34	128.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2	13.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62		74.62
30201	办公费	59.50		59.50
30207	邮电费	3.10		3.10
30211	差旅费	0.69		0.69
30215	会议费	0.10		0.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0.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3		10.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4	21.24	
30304	抚恤金	14.96	14.96	
30305	生活补助	5.83	5.83	
30313	购房补贴	0.45	0.4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72		13.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1.23		10.83		10.83	0.40

注：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收入总计 331.2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1.2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31.25 万元。

2015 年支出总计 331.2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31.2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31.25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331.2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1.25 万元。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331.25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1.2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基层司法业务、法律援助、其他司法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1.2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9.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按照中央厉行节约的精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

出 331.2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基层司法业务、法律援助、其他司法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31.2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42.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8.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汇总 2015 年度莒南县司法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1.2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13.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13.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5年莒南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1.23万元（含局机关及1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83万元，公务接待费0.4万元。

2015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23万元，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执法执勤任务的加重，以及“六五”普法的总结，普法工作任务相对加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8.33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执法执勤、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工作。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规定，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5年使用财政

拨款安排 0 等单位，共计 0 个出国（境）团组，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5 年莒南县司法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3 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律师公证管理、人民调解等工作任务。2015 年莒南县司法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5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国内接待费 0.4 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律师公证管理、人民调解等工作，共计接待 10 批次 60 人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

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